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文秘内勤、综合治理、对外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直参保单位健康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直单位的参保登记，及时采集、比对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开展参保政策组织动员和宣传；建立部门间信息定期比对共享机制和数据动态管理机制；承担跨省、跨市和市内异地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业务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市本级医药机构准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中心扶贫点的脱贫攻坚工作。

（二）负责编制市直参保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保障经办事务的财务报表及基金预决算；负责市直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用审定及支付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费）的内部审计和分析工作。负责部门经费预决算及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工作。

（三）主要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医疗救助、特殊病种、特殊药品待遇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并组织尖施；负责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费用的经办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扶贫有关业务经办工作。

（四）主要负责跨省和市内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经办事务；协助拟订跨省和市内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落实异地就医风险调节基金和待遇支付；承担异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险“一站式”经办结算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负责新冠肺炎结算、统计等工作。

（五）主要负责参与、配合医药招标采购方案和招标采购目录制定；协调、配合医药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监督医疗机构医药采购和中标药品、医用耗材配送行为；参与医保药品价格谈判工作，负责市本级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价格的成本核算和评估；制定医药价格及医保管理服务技术标准规范；监测医药价格和信息发布；开展市本级医药价格监测工作。

（六）主要负责拟订市直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拟订市直参保单位生育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指导市直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并对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管理测评。

（七）负责对市直参保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特殊病种、特殊药品、公务员医疗补助、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费用等审核工作；负责审计、稽核个人账户资金、统筹基金的运营情况；组织拟订各项业务工作规程、规范及管理制度，并进行协调和督查；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负责市本级特殊病种的门诊评审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审核部、待遇保障服务部、异地结算和稽核事务部、医药招采事务部、协议管理价格检测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616.9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4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2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2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27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2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9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0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1 | 290.19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2 | 326.17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3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4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35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36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37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8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39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0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1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2 | 0.55 |
| **本年收入合计** | 20 | 616.91 | **本年支出合计** | 43 | 616.91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21 |  | 结余分配 | 4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2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45 |  |
| **总计** | 23 | 616.91 | **总计** | 46 | 616.91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616.91** | **616.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0.19 | 290.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78.28 | 278.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107 |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 278.28 | 278.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61 | 2.6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55 | 2.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06 | 0.0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9.30 | 9.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9.30 | 9.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6.17 | 326.1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325.22 | 325.2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176.28 | 176.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48.94 | 148.9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616.91** | **464.89** | **152.01**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0.19 | 287.12 | 3.07 | 0.00 | 0.00 | 0.00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78.28 | 275.28 | 3.00 | 0.00 | 0.00 | 0.00 |
| 2080107 |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 278.28 | 275.28 | 3.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61 | 2.6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55 | 2.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06 | 0.0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9.30 | 9.23 | 0.07 | 0.00 | 0.00 | 0.00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9.30 | 9.23 | 0.07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6.17 | 177.23 | 148.94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325.22 | 176.28 | 148.94 | 0.00 | 0.00 | 0.00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176.28 | 176.2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48.94 | 0.00 | 148.94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0.55 | 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616.9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27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28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29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0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1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2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3 | 290.19 | 290.19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4 | 326.17 | 326.17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5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6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37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38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39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0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1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2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3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4 | 0.55 | 0.55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0 | 616.91 | **本年支出合计** | 45 | 616.91 | 616.91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1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46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2 |  |  | 47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3 |  |  | 48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24 |  |  | 49 |  |  |  |  |
| **总计** | 25 | 616.91 | **总计** | 50 | 616.91 | 616.91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616.91** | **464.89** | **152.01**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0.19 | 287.12 | 3.07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78.28 | 275.28 | 3.00 |
| 2080107 |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 278.28 | 275.28 | 3.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61 | 2.61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55 | 2.55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06 | 0.06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9.30 | 9.23 | 0.07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9.30 | 9.23 | 0.07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6.17 | 177.23 | 148.94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95 | 0.95 | 0.00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325.22 | 176.28 | 148.94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176.28 | 176.28 | 0.00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48.94 | 0.00 | 148.94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0.55 | 0.55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0.55 | 0.55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0.55 | 0.55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01.15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6.79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22.77 | 30201 | 办公费 | 0.42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69.88 | 30202 | 印刷费 | 0.76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29.45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60.57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42.67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0.00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3.94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7 | 30211 | 差旅费 | 0.38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3.56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8.25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95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6.95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00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23.16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2.07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00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418.1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46.7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5.60 | 0.00 | 2.60 | 0.00 | 2.60 | 3.00 | 0.71 | 0.00 | 0.00 | 0.00 | 0.00 | 0.7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合计61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5万元，增长4.3%，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1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1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89万元，占75.36%；项目支出152.01万元，占24.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5万元，增长4.3%，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5万元，增长4.3%，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6.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19万元，占47.04%；卫生健康支出326.17万元，占52.87%;住房保障支出0.55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801）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80107）。

年初预算为278.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80599）。

年初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就业补助（款2080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80799）。

年初预算为9.3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

年初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1015）行政运行（项2101501）。

年初预算为17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101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101599）。

年初预算为14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4.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2.77万元、津贴补贴69.88万元、奖金29.45万元、绩效工资60.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94万元、住房公积金33.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5万元、生活补助16.95万元。

**公用经费**46.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6%，主要包括办公费0.42万元、差旅费0.38万元、工会经费23.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0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23.67%；与上年相比减少2.24万元，降低7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的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的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23.67%；与上年相比减少2.24万元，降低7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的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的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57人次，主要是真抓实干工作迎接省局检查；加大了基金监管力度，全省交叉检查增多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 万元，降低25.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了工会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4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基本支出464.89万元，项目支出152.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 个15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4.6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518.35万元，全年预算数617.39万元，执行数61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19.01%，绩效自评得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所做的主要工作：**1、高度重视政治思想建设。一是注重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党支部为基础，组织党员干部学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认真组织集中学习；二是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遵守纪律规定。大局观念强，政令畅通，全面执行局党组的决定，对局领导交办的工作从不推诿，都能保质保量完成。坚持选贤任能的用人导向，让政治上成熟，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的同志挑起重担；对重大工作、大额资金、干部任用等，坚持召开主任会议研究，集体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征求同志们的意见建议，坚持中心主任末位表态，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2、注重提升经办领导能力。一是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鹤中一体化进程，在医保经办业务做到了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办理时限、人员设置“四个明确”，落实受理标准、办件跟踪、办理流程、业务培训“四个统一”，全年共办理各类事项3345件；围绕构建“区域医保中心”、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DIP支付政策方式下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办服务和管理有序开展；二是始终推进四级经办体系建设。在巩固市县乡村四级纵向经办体系的同时，探索加强横向经办体系建设。会同县积极打造“移动医保”品牌，为人口较多的40个村配备了40辆摩托车和综合服务终端；洪江区、洪江市在旅游景点、银行、药店等地方设置了医保驿站，为群众提供咨询、异地就医、参保登记、医药上门等服务，群众反映很好；聚力“新医保·心服务”，在全市医保经办系统全面开展“六心六零”服务活动，行风建设的质量得到很大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大为增强，我们报送的《以“六心六零”推进“新医保·心服务”》经验材料在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地方工作快报上刊发。三是始终坚持有效的工作机制。我们坚持了调查研究机制，为更好地了解高效办成一件事、内控制度、便民措施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2024年7月2日到8月2日，中心班子成员分成四个组到13个县市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调研，每个组都形成了调研报告；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既肯定成绩，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对策，形成工作建议，出台工作制度；我们坚持了工作调度机制，对异地就医、大抓落实等工作，我们坚持每月一调度，并不定期进行通报，做到了工作心中有底，对后段工作有的放矢；我们坚持了责任落实机制，对中心重大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主抓，其他领导配合，在每次例会上由分管领导通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做到重点工作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建立了每半年由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业务工作全面自查自纠制度，查政策、查流程、查资料，看是否存在工作风险和廉政风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3、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一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及时拨付医药机构费用，及时结算配送企业药品费用，减轻医药机构和配送企业的垫资压力，防止因医保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出现“三角债”。到11月底，共拨付医保费用16.95亿元，给配送企业结算1.71亿元；支付特殊人群费用781万元；享受“双通道”药品待遇政策的共1194人，统筹支付1468万元；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的共2382人次，统筹支付3007万元；享受门诊统筹待遇政策的共36.17万人次，统筹支付4648万元。二是全面强化协议监管。我们高度重视基金安全，全程强化了协议监管，对医药机构的监管实现了全覆盖。到11月底，共追回违规资金215万元。三是全面深化支付改革。DIP支付医院2024年城镇职工医药基金预算额度为65000万元，三季度为16250万元，纳入总控的统筹支出为13280万元，结余2196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额度为228000万元，三季度为57000万元，纳入总控的统筹支出为541054万元，结余179万元。DIP改革稳步推进。四是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对中心六个内设部门的部门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对部长、每一个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我们对初审、复审、工作职责、资料收集、办结时间、领导审核审批、财务审核拨付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将工作明确到部门，固定到人员，各就各位，各尽其责，各负其责。五是全面做好异地结算。按月通报县市区异地直接结算情况，积极督查各县市区完成“四升一降”工作。作为参保地，全市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86.28%、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率97.37%，超额完成《2024年全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中跨省和省内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需达80%、93%以上的要求，较去年同期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率增长17.35%，省内住院直接结算率增长7.46%。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一是树立规矩意识。深入开展党纪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各个环节的活动要求，班子成员开展辅导学习，每位干部职工认真撰写心得体会，扎实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学习，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班子的纪律意识更加牢固，对八项规定的执行更加自觉；认真组织观看教育片，到教育基地接收廉政教育，通过反面典型，让干部职工得到真正的教育；坚持开展谈心谈话，对新进人员，对工作调整或职务晋升的同志，中心班子成员会对他们开展廉政谈话；在平常工作中，中心主任会找班子成员、所有工作人员，分管副主任会找分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通过谈心谈话，既做到了严格要求，也实现了相互提醒；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坚持将经办工作与党建工作自然衔接，深入开展党建活动，解决了不少参保群众、医药机构、医药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抓好了支部“五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党员按月交纳党费；进一步加强了党建知识学习和培训，建立了制度，规范了程序；易康睿、危银宏两名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中心支部正按照程序开展培养工作；三是重视意识形态。年初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经办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不定期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在工作责任制方面，中心由我负主体责任，明确其他班子成员负分管责任，各负其职，谁出问题谁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在各类会议上，都强调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工作，有关媒体对我们的工作经验给予了刊发和报道；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及时处置和答复。5、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便民措施全面落实。市县经办大厅建设明显加强，各种便民措施更加完善；落实“四下基层”，严格“放管服”改革，乡村医保经办站（点）承担许多高频事项的办理，基本形成了“15分钟经办服务圈”，实现了由“家门口办”到“家里头办”；医保码全流程应用逐步推开，参保患者在医院就诊实现了由“窗口办”到“诊室办、病房办”，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二是“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地。围绕省中心的部署安排，我们明确了全年工作要点，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强了工作调度。目前，涉及市本级的10个事项都能按要求正常开展；深化“走找想促”活动，中心领导对经办事项全部实现了全流程操作，找到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并加以认真整改。三是经办宣传工作全面推进。从10月25日起，全市经办机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活动，据统计，共印制发放医保政策和宣传海报近20万份，各类媒体报道新闻稿32篇。通过流动宣传车、设置咨询台、现场讲解、小视频等方式向群众既解释宣传医保政策，又告知办理流程和方式，收到了很好的效果。6、坚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参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在自身经费紧张的情况下，2024年给湖天社区支持了1万元经费；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明确一名副主任负责专抓，对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业务正常开展、工作人员的交通财产安全、办公大楼的运行安全等做到常安排、常部署、常落实；全面参与平安建设，对社区开展的各项维护社会稳定的活动积极支持，妥善解决医保经办中的矛盾和问题；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坚持依法办事，依法保障参保人员的医保权益；严格保密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增强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保护参保人员和患者的医保信息；深刻理解统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对医保基金运行、医院和药店的基本情况适时统计、分析，实事求是地向社会公示公开；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进行监测，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为决策提供依据；切实增强债务防控意识，强化大局意识，控制工作成本，切实落实债务管理责任。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优化流程，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强化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判和应对能力，制定更具灵活性的预案。建立更加完善的支出进度跟踪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合理使用。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为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可参考中央相关部门的名词解释）**

附 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作为怀化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综合部、待遇保障部、财务审核部、医药招采事务部、协议管理价格监测部、异地结算和稽核事务部。

2.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截至2024年末，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有编制33人，实际在职人员31人。

3.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文秘内勤、综合治理、对外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直参保单位健康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直单位的参保登记，及时采集、比对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开展参保政策组织动员和宣传；建立部门间信息定期比对共享机制和数据动态管理机制；承担跨省、跨市和市内异地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业务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市本级医药机构准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中心扶贫点的脱贫攻坚工作。

（2）负责编制市直参保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保障经办事务的财务报表及基金预决算；负责市直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用审定及支付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费）的内部审计和分析工作。负责部门经费预决算及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工作。

（3）主要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医疗救助、特殊病种、特殊药品待遇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费用的经办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扶贫有关业务经办工作。

（4）主要负责跨省和市内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经办事务；协助拟订跨省和市内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落实异地就医风险调节基金和待遇支付；承担异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险“一站式”经办结算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负责新冠肺炎结算、统计等工作。

（5）主要负责参与、配合医药招标采购方案和招标采购目录制定；协调、配合医药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监督医疗机构医药采购和中标药品、医用耗材配送行为；参与医保药品价格谈判工作，负责市本级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价格的成本核算和评估；制定医药价格及医保管理服务技术标准规范；监测医药价格和信息发布；开展市本级医药价格监测工作。

（6）主要负责拟订市直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拟订市直参保单位生育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指导市直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并对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管理测评。

（7）负责对市直参保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特殊病种、特殊药品、公务员医疗补助、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费用等审核工作；负责审计、稽核个人账户资金、统筹基金的运营情况；组织拟订各项业务工作规程、规范及管理制度，并进行协调和督查；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负责市本级特殊病种的门诊评审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财政预算执行方面：截至本年度末，我们严格遵循财政预算规定，合理安排各项经费开支，确保了医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上，通过优化经办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措施，实现了节约成本的目标。

（2） 医保政策落实方面：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大病保险进一步减负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制度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3）服务效能提升方面：为响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我们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证明材料，提高了窗口服务效率，获得群众好评。同时，加强了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基金安全。

（4）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与各级医疗机构的数据对接，提供了实时结算、智能审核等功能，大幅降低了人为错误和欺诈行为的可能性。

（5）基金监管与风险防控方面：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基金监督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保护了医保基金的安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我中心在市医保局的领导下，进一步落实医疗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不断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全覆盖，取得了一定的工作业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服务、发展创新”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重心，不断加强党员和职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顺利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4年，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支出51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85万元，项目支出72.5万元。全年预算数617.39万元。部门年度总支出61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89万元，项目支出152.01万元。基本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的支出401.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5万元。项目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2.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0万元，资本性支出9.8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部门基本支出464.89万元，包括：①人员经费418.1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2.77万元、津贴补贴69.88万元、奖金29.45万元、绩效工资60.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7万元、住房公积金33.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5万元。②公用经费46.79万元，其中办公费0.42万元、印刷费0.76万元、差旅费0.38万元、工会经费23.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5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6.95万元。

1. 项目支出
2.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3.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登记、医保关系转移、医保待遇支付等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支出39.51万元，执行率为98.78%。
4.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5. 大病互助保险管理经费财政拨款收入12.50万元，支出12.50万元，执行率为100%。
6. 慢特病评审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财政拨款收入80.00万元，支出8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8.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9.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登记、医保关系转移、医保待遇支付等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支出39.51万元，执行率为98.78%。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9万元、办公费7.30万元、印刷费2.54万元、电费6.75万元、邮电费0.02万元、物业管理费3.92万元、差旅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生活补助1.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77万元。
10.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支出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7万元、办公费0.28万元、物业管理费0.76万元、差旅费0.16万元、生活补助6.8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
11. 大病互助保险管理经费财政拨款收入12.50万元，支出12.50万元，执行率为100%。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7万元、办公费2.36万元、印刷费1.85万元、邮电费1.39万元、差旅费0.07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生活补助5.03万元。
12. 慢特病评审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支出包括：奖金0.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8万元、办公费1.76万元、邮电费0.01万元、物业管理费0.36万元、生活补助1.6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万元。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财政拨款收入80.00万元，支出80.00万元，执行率为100%。支出包括：办公费65.92万元、差旅费7.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12万元。

3、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2.6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公务接待费0.71万元。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部门共有139项资产条目，其中2024年新增18项，共计10.26万元。资产计提折旧11.59万元。严格按照《怀化市市直行政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对部门资产进行配置、管理、处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高度重视政治思想建设。一是注重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党支部为基础，组织党员干部学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认真组织集中学习；二是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遵守纪律规定。大局观念强，政令畅通，全面执行局党组的决定，对局领导交办的工作从不推诿，都能保质保量完成。坚持选贤任能的用人导向，让政治上成熟，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的同志挑起重担；对重大工作、大额资金、干部任用等，坚持召开主任会议研究，集体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征求同志们的意见建议，坚持中心主任末位表态，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二）注重提升经办领导能力。一是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鹤中一体化进程，在医保经办业务做到了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办理时限、人员设置“四个明确”，落实受理标准、办件跟踪、办理流程、业务培训“四个统一”，全年共办理各类事项3345件；围绕构建“区域医保中心”、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DIP支付政策方式下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办服务和管理有序开展；二是始终推进四级经办体系建设。在巩固市县乡村四级纵向经办体系的同时，探索加强横向经办体系建设。会同县积极打造“移动医保”品牌，为人口较多的40个村配备了40辆摩托车和综合服务终端；洪江区、洪江市在旅游景点、银行、药店等地方设置了医保驿站，为群众提供咨询、异地就医、参保登记、医药上门等服务，群众反映很好；聚力“新医保·心服务”，在全市医保经办系统全面开展“六心六零”服务活动，行风建设的质量得到很大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大为增强，我们报送的《以“六心六零”推进“新医保·心服务”》经验材料在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地方工作快报上刊发。三是始终坚持有效的工作机制。我们坚持了调查研究机制，为更好地了解高效办成一件事、内控制度、便民措施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2024年7月2日到8月2日，中心班子成员分成四个组到13个县市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调研，每个组都形成了调研报告；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既肯定成绩，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对策，形成工作建议，出台工作制度；我们坚持了工作调度机制，对异地就医、大抓落实等工作，我们坚持每月一调度，并不定期进行通报，做到了工作心中有底，对后段工作有的放矢；我们坚持了责任落实机制，对中心重大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主抓，其他领导配合，在每次例会上由分管领导通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做到重点工作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建立了每半年由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业务工作全面自查自纠制度，查政策、查流程、查资料，看是否存在工作风险和廉政风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一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及时拨付医药机构费用，及时结算配送企业药品费用，减轻医药机构和配送企业的垫资压力，防止因医保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出现“三角债”。到11月底，共拨付医保费用16.95亿元，给配送企业结算1.71亿元；支付特殊人群费用781万元；享受“双通道”药品待遇政策的共1194人，统筹支付1468万元；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的共2382人次，统筹支付3007万元；享受门诊统筹待遇政策的共36.17万人次，统筹支付4648万元。二是全面强化协议监管。我们高度重视基金安全，全程强化了协议监管，对医药机构的监管实现了全覆盖。到11月底，共追回违规资金215万元。三是全面深化支付改革。DIP支付医院2024年城镇职工医药基金预算额度为65000万元，三季度为16250万元，纳入总控的统筹支出为13280万元，结余2196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额度为228000万元，三季度为57000万元，纳入总控的统筹支出为541054万元，结余179万元。DIP改革稳步推进。四是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对中心六个内设部门的部门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对部长、每一个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我们对初审、复审、工作职责、资料收集、办结时间、领导审核审批、财务审核拨付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将工作明确到部门，固定到人员，各就各位，各尽其责，各负其责。五是全面做好异地结算。按月通报县市区异地直接结算情况，积极督查各县市区完成“四升一降”工作。作为参保地，全市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86.28%、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率97.37%，超额完成《2024年全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中跨省和省内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需达80%、93%以上的要求，较去年同期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率增长17.35%，省内住院直接结算率增长7.46%。

（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一是树立规矩意识。深入开展党纪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各个环节的活动要求，班子成员开展辅导学习，每位干部职工认真撰写心得体会，扎实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学习，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班子的纪律意识更加牢固，对八项规定的执行更加自觉；认真组织观看教育片，到教育基地接收廉政教育，通过反面典型，让干部职工得到真正的教育；坚持开展谈心谈话，对新进人员，对工作调整或职务晋升的同志，中心班子成员会对他们开展廉政谈话；在平常工作中，中心主任会找班子成员、所有工作人员，分管副主任会找分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通过谈心谈话，既做到了严格要求，也实现了相互提醒；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坚持将经办工作与党建工作自然衔接，深入开展党建活动，解决了不少参保群众、医药机构、医药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抓好了支部“五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党员按月交纳党费；进一步加强了党建知识学习和培训，建立了制度，规范了程序；易康睿、危银宏两名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中心支部正按照程序开展培养工作；三是重视意识形态。年初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经办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不定期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在工作责任制方面，中心由我负主体责任，明确其他班子成员负分管责任，各负其职，谁出问题谁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在各类会议上，都强调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工作，有关媒体对我们的工作经验给予了刊发和报道；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及时处置和答复。

（五）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便民措施全面落实。市县经办大厅建设明显加强，各种便民措施更加完善；落实“四下基层”，严格“放管服”改革，乡村医保经办站（点）承担许多高频事项的办理，基本形成了“15分钟经办服务圈”，实现了由“家门口办”到“家里头办”；医保码全流程应用逐步推开，参保患者在医院就诊实现了由“窗口办”到“诊室办、病房办”，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二是“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地。围绕省中心的部署安排，我们明确了全年工作要点，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强了工作调度。目前，涉及市本级的10个事项都能按要求正常开展；深化“走找想促”活动，中心领导对经办事项全部实现了全流程操作，找到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并加以认真整改。三是经办宣传工作全面推进。从10月25日起，全市经办机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活动，据统计，共印制发放医保政策和宣传海报近20万份，各类媒体报道新闻稿32篇。通过流动宣传车、设置咨询台、现场讲解、小视频等方式向群众既解释宣传医保政策，又告知办理流程和方式，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六）坚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参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在自身经费紧张的情况下，2024年给湖天社区支持了1万元经费；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明确一名副主任负责专抓，对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业务正常开展、工作人员的交通财产安全、办公大楼的运行安全等做到常安排、常部署、常落实；全面参与平安建设，对社区开展的各项维护社会稳定的活动积极支持，妥善解决医保经办中的矛盾和问题；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坚持依法办事，依法保障参保人员的医保权益；严格保密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增强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保护参保人员和患者的医保信息；深刻理解统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对医保基金运行、医院和药店的基本情况适时统计、分析，实事求是地向社会公示公开；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进行监测，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为决策提供依据；切实增强债务防控意识，强化大局意识，控制工作成本，切实落实债务管理责任。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预算支出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个别项目前期筹备时间较长，流程环节较为复杂，导致实际支出与绩效目标在时间进度上出现偏离；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对一些不可预见因素预估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部分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不够；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衡，部分边远地区群众享受医疗服务不便；财政压力较大，需持续寻求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的方法。主要原因是技术支撑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和地区发展差异等。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首先，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优化流程，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强化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判和应对能力，制定更具灵活性的预案。建立更加完善的支出进度跟踪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合理使用。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为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怀化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3 | | 31 | | 93.94%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9495.00 | | 56000 | | 5112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26000 | | 44000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9495 | | 30000 | | 7129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本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参保登记、医保关系转移、医保待遇支付待遇支付等工作经费 | 395201.80 | | 400000 | | 395129 | |
| 大病互助保险管理经费 | 125000 | | 125000 | | 125000 | |
|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 | 1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 慢特病评审项目经费 | 10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 750000 | |  | | 800000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公用经费 | 628945.42 | |  | | 467902.92 | |
| 其中：办公费 | 60084.95 | |  | | 11847.1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760.47 | |  | | 378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7999.00 | |  | | 98942.85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情况) | 批复规模  (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  资(万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审批程序、合同协议审批程序、费用结算程序，明确院内物资、项目采购要求、流程，特别是对院内实施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项目评审、公开公平竞价等规定开展，在所有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财政要求执行，坚持勤俭节约、非必要不采购和廉洁自律纪律要求。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易康睿 填报日期：2025年6月9日 联系电话：2717696

附件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  名称 | 怀化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18.35 | 617.39 | 616.9 | 10 | 119.01%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617.39 | | | | 按支出性质分：616.9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7.39 | | | | 其中：基本支出：464.89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152.01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一）围绕中心，推动医保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全力推进国家信息平台上线，持续完善DIP实际付费；（二）聚焦民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推动实际工作，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三）强化监管，全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积极开展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全面完成经办管理风险排查，构建完善经办内控监督体系。 | | | | 2024年，我中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与总体目标，为全市人民的医疗保障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是：  （一）正着力推动医保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推进国家信息平台上线，持续完善DIP实际付费，现已完成DIP住院费用结算两次；（二）聚焦民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全市医保经办机构“高效办成一件事”及内控制度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  调研，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三）对于医保基金支付按要求进行双岗双审，保障每一笔结算款准确及时支付，全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积极开展医保基金集中整治，进行经办管理风险排查，构建完善经办内控监督体系。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指标 | 基本支出控制 | ≤480万元 | 464.89万元 | 5 | 5 |  |
| 项目支出控制 | ≤160万元 | 152.01万元 | 5 | 5 |  |
| 社会成本  指标 | 全年预算金额617.39万元，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100% | 119.11% | 10 | 8.5 | 中央补助资金80万年初不计入预算 |
| 生态成本  指标 | 无直接影响 | 无 | 无 | 5 | 5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医保工作重点完成率 | ≥90% | ≥90% | 5 | 5 |  |
| 做好医疗待遇保障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  指标 | 保障医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业务办理差错率 | 0% | 0% | 5 | 5 |  |
| 时效  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前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利用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压力，有效提升公众的健康水平。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无直接影响 | 无 | 无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8.5 |  |

填表人：易康睿 填报日期：2025年6月9日 联系电话：2717696